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06 - 004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三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监事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下午在上汽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祥麟先生主持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；

（一）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二）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（三）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（四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（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增资）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，该次募集资金的变更（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增资项目），将进一步促进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展，扩大变速器的生产基地，形成对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“销地产”配套市场，同时降低产品成本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，获取经济效益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为：

1、公司 2005 年年报的编制以及年报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05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年报中所载内容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

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“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安永大华业字[2006]第 098 号）；

3、在本意见提出之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